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三條條文。本次修正係依離島建設條例之開放政策，為促進離島觀光之經濟效益，並配合金門、馬祖及澎湖地方政府拓展觀光旅遊市場等相關旅遊刺激方案，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通盤檢討收費基準，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規費收費規定，調降於入境時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件之費額。